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与治安管理、治安防范工作有关的标准、规范性文件；负责技术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依法开展非军事用途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管理工作。统筹负责全市公务用枪管理；统筹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要素管理、派出所基础建设，指导派出所开展人口管理、治安防控、群防群治、社区警务等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等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监督特种行业、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侦办全市重特大、跨区域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 2021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支队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正式机构改革，合并原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等单位，划出食药环侦大队，单位名称从原“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变更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内设基层基础指导处（情报指挥处）、综合处，一大队、二大

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八大队，共 10 个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09.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52.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35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2.94
总计	30	11,705.70	总计	60	11,705.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52.76	11,3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9.55	7,50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509.55	7,50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17.85	4,0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19	1,6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03.30	4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52.20	1,4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0	1,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52.76	11,3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80	4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3	2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10	6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9.07	1,2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52.76	7,861.06	3,491.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9.55	4,017.85	3,491.7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509.55	4,017.85	3,491.7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17.85	4,017.85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19	0.00	1,636.19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03.30	0.00	403.3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52.20	0.00	1,452.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0	1,093.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52.76	7,861.06	3,491.7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80	4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3	219.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10	654.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9.07	1,249.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09.55	7,509.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1.12	1,751.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92	188.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3.17	1,903.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5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52.76	11,352.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5.47	275.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28.22	总计	64	11,628.22	11,628.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52.76	7,861.06	3,49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9.55	4,017.85	3,491.70
20402	公安	7,509.55	4,017.85	3,491.7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17.85	4,017.8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19	0.00	1,636.19
2040220	执法办案	403.30	0.00	403.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52.20	0.00	1,4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12	1,751.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0	1,09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80	43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3	219.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52.76	7,861.06	3,49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2	188.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92	188.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17	1,903.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10	654.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9.07	1,249.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7
30101	基本工资	3,236.77	30201	办公费	90.50
30102	津贴补贴	1,640.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80	30206	电费	1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3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72.1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8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8.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15.18		公用经费合计	34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95	0.00	55.00	0.00	55.00	1.95	48.93	0.00	48.00	0.00	48.00	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度总收入 11,70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5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8.9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2021 年末机构改革合并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等单位，故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度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项目考试人数比上年增加，考务费用增加；新到任 19 名辅警，辅警经费开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度总支出 11,705.7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11,35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86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9.85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2021 年末机构改革合并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等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老干调入支队，故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4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13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2021 年度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项目考试人数比上年增加，考务费用增加；新到任 19 名辅警，辅警经费开支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35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8.9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2021 年末机构改革合并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等单位，故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度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项目考试人数比上年增加，考务费用增加；新到任 19 名辅警，辅警经费开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5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5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30.49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2021 年年中追加了机构改革并入单位新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93 万元，完成预算 56.95 万元的 8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55.00 万元的 87.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55.00 万元的 8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95 万元的 47.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外出公务检查过路过桥、加油、维修等费用。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中车辆数量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大部分车辆实物已分配至派出所、分局等基层单位使用，但资产账尚未办理移交手续。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72 人。主要包括外省市来我单位考察学习相关治安业务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0.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治安管理支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0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52.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7 分，支队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健，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

绩效自评结果。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办案费、辅警专项经费、治安业务费、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1）治安管理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218.52 万元，执行数 11,35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按计划完成维稳处置、疫情防控、安全防范、黄赌整治、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聚焦“政治建警、维护稳定、公共安全、基层基础、要素管控、黄赌打整、数据应用、接诉即办、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十个方面紧抓不放，以深化“大治安”维护全市“大平安”，全力以赴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8.2 万元，执行数为 4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完成涉黄逮捕数 855 人，涉赌逮

捕数 1,501 人；涉食药环刑事案件破案数量 565 宗，逮捕人数 567 人；开展 2 次专项行动；省厅下达考核指标完成率达 106.6%；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性，有效打击涉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犯罪以及涉黄赌等犯罪活动，有效提升深圳市食品安全健康；降低群众对相关办案工作的投诉次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省厅考核指标和统计口径变化，导致数量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最新省厅的考核指标和统计口径设置绩效指标值，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或使用百分比衡量。

（3）辅警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43 万元，执行数为 54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完成 33 名辅警经费保障工作；辅警年度考核称职率达 100.0%；及时完成民警及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辅警队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以及社会治安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辅警招聘计划，未能及时补充辅警岗位空缺，导致预算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上级单位进一步沟通协调，以年度下达经费额度确定经费保障辅警人数。

治安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97.2 万元，执行数为 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完成各类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任务 287 场次，开展收缴枪支弹药销毁行动 3 次，印刷业务宣传海报、手册等 6.95 万份，发布新闻或专题报道数量 14 篇，维护内保管理系统 2 个，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数 120 起；确保重大安保任务无差

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0%，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销毁危爆物品行动安全开展率 100.0%；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保安行业管理、场所管理、内保行业防范以及其他业务治安管控能力，有效维护大型活动现场治安稳定，确保危爆物品管控“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实际工作需要，个别数量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二是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无法开展培训，导致个别指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状况，在年中监控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6 万元，执行数为 50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完成保安员资格考试人数达 121,998 人次，保安员资格考试参考率达 94.0%，保安员资格考试通过率达 91.0%；保安员资格考试组织及时、效率高，用工单位投诉次数为 0 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保安员持证上岗率，显著提升保安队伍整体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受到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对业务办理系统(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保安员考试工作未能圆满完成 12.8 万人考试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恢复业务系统相关功能，按季度督促各分局完成考试目标人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起草与治安管理、治安防范工作有关的标准、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依法开展非军事用途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统筹负责全市公务用枪管理。指导、监督特种行业、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依法组织开展及指导分局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指导治安卡点建设。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故，指导处置涉访维稳、群体性事件。统筹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要素管理、派出所基础建设，指导派出所开展人口管理、治安防控、群防群治、社区警务等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等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技术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侦办全市重特大、跨区域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指导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防范化解处置各类涉稳风险。全力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统筹做好全国两会等全年 80 个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全力建成定型见效的“化处置为预防”维稳工作新机制；

2.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响应衔接转换，强化跨境司机“三点一线”管控工作、社区小区“三位一体”机制运作，加强特行场所管理，落实“到访登记”等措施。周密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管理；

3. 严厉打击整治黄赌问题。深入开展扫黄禁赌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断链”行动，以打开路，重点打击群众反映突出的黄赌问题；构建多部门多层次常态化系统性打击格局，综合整治重点区域黄赌问题；

4. 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加强派出所工作，提升派出所“矛盾化解、要素管控、处警办案、群众工作”四个能力；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弘扬“东莱精神”，组织筹划 2021 年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推选评定工作；

5. 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和旅游景区安全监管，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监管，尤其在节假日加强安全检查和现场管控；强化危爆从业单位安全防范，探索建立我市危爆物品治安管理标准化体系，加强流向流量的信息化管理；

6. 打击整治治安领域突出违法犯罪。从严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加强打击涉疫苗、防疫物资、假劣食品、破坏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

〔2020〕4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文件的要求，支队有序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支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规范编制，合理细化，合理调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支队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支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9,822.26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9,822.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48.17万元、公用经费359.69万元、项目支出2,714.40万元。

（2）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12,218.52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7,948.88万元（占比65.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4,269.64万元（占比34.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支队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支队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3. 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 年度，支队按财政部门要求将 4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包括：辅警经费、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办案费、治安业务费。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针对以上 4 个项目，支队论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立项情况，明确了项目年度与中长期目标，提出了与项目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从项目的产出、效益两方面基本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细化可量化、目标值的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支队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支队 2021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健。支队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支出率。2021 年，支队预算资金总额为 12,218.52 万元，实际支出 11,352.76 万元，执行率为 92.9%。财务人员每月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临近季度末每周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并根据执行进度表从而提出预算执行方案，下发通知督促各单位推动各项预算项目的支出。基本保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2）结转结余率。支队 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3）政府采购执行率。支队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832.75 万元，实际支出为 756.5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6.22 万元、服务类 740.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0.8%。

（4）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支队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将 2021 年预算、2020 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分局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支队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支队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

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支队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支队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进行资产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2）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年支队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2021年末固定资产679.82万元，其中专用设备25.33万元，通用设备454.4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95.17万元。2021年末无形资产105.22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队机构改革合并原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以及消防支队等单位后行政编制核定数217人，实有在编人数217人，未有超编情况。

5. 制度管理情况。

支队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深公（后）字〔2011〕636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出纳工作职责》、《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始终坚持“化处置为预防”的工作导向，立足“不聚成、聚不成”，全力防范化解处置各类涉稳风险；
2. 始终坚持慎终如始的精神状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巩固拓展我市防疫来之不易的良好态势；
3. 始终坚持严厉打击整治黄赌问题，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不断净化社会风气和治安环境；
4. 始终坚持严守社会公共安全底线，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5. 始终坚持严管严控重点治安要素，着力铲除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治安隐患；
6. 始终坚持严打高压震慑态势，集中打击整治治安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治安工作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实现系统性重构、根本性变革、突破性跃升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进步之年。一年来，治安管理支队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

主题主线，聚焦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的职责使命，贯彻“纲举目张、代局履职”的核心要义，坚持“精准指导、抓好每一天”的工作方针，运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思维方法，秉持“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精密防控、精确打击、精准管控、精细服务，以强担当、新作为，坚决打响打赢了以下几场硬仗：

1. 从严从实“管”，打响打赢个人极端防控“持久战”。以“管住人、管住工具、管住人员密集区域”为重点，全省率先出台“33条”硬措施，全量纳管 3.8 万名“风险人”，牢牢守住 131 处“风险地”，集中收缴 8 万余件“风险物”，成功处置 310 起“风险事”，全年个人极端案事件“零发生”。在探索贯彻“可防可控”理念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王志忠厅长批示“全省参考”。

2. 全时全程“守”，打响打赢安全防范“保卫战”。不断筑牢安全防线，全年 1441 场次大型活动、7475 次爆破作业“零事故”；探索建立公务用枪“1+8”管理巡检制度，经验做法被公安部、省厅宣传推广；全市 162 家医院 100% 配备安检设施，52 家医院警务室“24 小时值守”；6000 余名警力每天落实校园高峰勤务，“一键报警”、应急力量建设等 9 项核心指标 100% 完成，是省联合专项督导检查中唯一“零瑕疵”城市，国周局长专此表扬“成绩来之不易！继续牵头巩固！”。

3. 做强做优“建”，打响打赢基层基础“支撑战”。挂账整治 4976 个社区警务室顽瘴痼疾，推动 142 个派出所全部落实“一室两队”改革，71 个派出所新建改造，一级派出所年度净增量全省第一；精心培育八卦岭派出所所以全省第一成绩参评全国“枫

桥式公安派出所”，刘国周局长在全国公安视频会上介绍深圳经验；探索推广“少年警营”“平安深圳”亮点做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获公安部充分肯定。

4. 深查深挖“打”，打响打赢黄赌整治“阵地战”。制定全局跨区域黄赌打击规范，以特别行动队为尖刀，发动21次异地用警打击强力震慑，组织全年查处案件11231宗，同比上升147.3%，处理26426人，同比上升70.5%，“一案双查”关停问题场所481家，刑拘场所组织者、经营者195人，飓风打击考核排名全省第一。全年黄赌警情同比断崖式下降69%，降幅创历史最好水平。

5. 精准精细“控”，打响打赢疫情防控“前沿战”。慎终如始紧绷疫情防控弦，组织全市100余个集中隔离场所实行“一点一预案、一点一团队”全天候守护，先后发动7轮次隐患排查，整改问题360处；组织4191名警力依托1162个“三人小组”，针对重点地区疫情输入风险累计核查7153批次共513万人次，有力保障深圳疫情防控大局持续向好。

6. 用心用情“办”，打响打赢民生实事“主动战”。以“接诉即办”为总牵引，用心用情办理户政服务、保安全管理、黄赌举报等信件1259件，全部满意零投诉。坚决实施“放管服”，123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量上线“民生警务平台”，8项实现“申请秒批”，26项实现“当天即办”，创新建设户政网上咨询平台及11个咨询分中心，高效办理群众咨询服务2万余次，群众满意度达10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支队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5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支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8.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同时，支队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45.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363.69 万元。“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支队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2021 年，支队纳入绩效主要包括“治安业务费”、“办案费”、“辅警经费”“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等 4 个项目，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计划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

（1）社会效益。

1. 以校园医院安保为要点，坚持直面问题、不留死角，补齐了历史欠账，筑牢了安全防线。集中开展校园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我市 2861 所中小学、幼儿园以及 162 家医院展开拉网式排查，累计整改人、物、技防隐患 5255 处，督促市、区两级教育、卫健部门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全部清零见底。全市形成公安与教育、卫健部门三级联动机制，全市校园的高峰勤务、一键报警、安检设施、应急小分队建设 100%落实；医院警务室建设 100%完成，医院一键报警信号已全量接入公安系统，全市

162 家医院全部配备安检设施，覆盖率居全省第一。为应对今年高考改革变化，制定“1+10”系列高考安保方案，成立 10 个专项工作组，提前部署 104 名警力 24 小时进驻考点，圆满完成 10 个区 49 个考点、1666 个考场、4.58 万考生的高考安保工作，高考期间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37.5%，实现涉考突出敏感案事件零发生；

2. 以成立特别行动队为抓手，坚持打出实效、打出声威，持续保持严打黄赌乱象高压态势。健全完善市局主导、分局主打、派出所主防三级打击架构机制建设，综合采取提级直接办理、异地用警等方式，组织牵头办理跨境赌博案件 14 宗，开展异地打击 21 次，查处涉黄赌违法犯罪嫌疑人 842 人，打掉场所 32 家，最大限度形成强大震慑；以治安专业打击为主体，充分整合情报、技侦、网警、特警等资源，今年以来，以卡片招嫖、网络招嫖、路面招嫖为重点，组织开展 6 次集中清查整治行动，清查招嫖重点区域 303 处，出租屋、公寓 15741 间，查获涉黄违法犯罪嫌疑人 1038 人，缴获招嫖卡片 56187 张，全链条侦破润达圆庭酒店网络招嫖、“3·25”深莞惠网络招嫖案等重大案件；制定下发全局规范涉黄赌场所查处工作指引，坚决杜绝“只抓人不关场所”的“韭菜式”打击方法，严肃整顿行业乱象。今年以来，全市关停问题娱乐服务场所 481 家，刑拘场所老板、组织者、经营者 195 人。持续推行禁入机制，对有前科、劣迹的娱乐场所重点人员，一律不得在娱乐场所从业，累计禁入相关前科重点人员 13812 人；

3. 以“五合一”行动为牵引，坚持立查立改、巩固提升，强

势整治社会面突出治安隐患。推动市委政法委、网格办等有关部门全面参与，与公安联合组织部署、督导落实，累计出动警力 23 万人次、网格员 32 万人次，排查 972 万间出租屋、1614 万流动人口，完成任务总量 110.3%。主动协调市邮管局、交通运输局，不断强化对寄递物流渠道的清查掌控，累计检查 103319 次，查处问题企业网点 74 家。建立日报机制，先后挂账督办落实 87 项重点任务。紧盯警情变化走势，组织 226 次集中清查整治行动，查处案件 7300 宗、7611 人；紧盯涉刀发案态势，不断强化特警上路和派出所巡逻相结合的“动中备”勤务，累计盘查车辆 76 万 1855 辆、148 万 9228 人，收缴管制刀具 2457 把，有力压降涉刀警情同比下降 23%；紧盯电诈突出问题，走访宣传 144 万户籍人口，率先在全省完成“一户一告知”反诈滴灌任务。

4. 以狠抓治安要素为支撑，坚持严管严控、清淤排雷，坚决防止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按照“非必要不举办、防控优先”的原则，组织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对于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对于已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实施“一活动一专班”，督促加强督导检查，压实主办方主体责任，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深圳会场”、“全市公祭烈士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等 351 项大型活动。以流向、流量管理为关键环节，加强危爆物品流向流量的信息化管理和实时监控，常态化组织各分局对全市 18 家民爆单位、68 处爆破工地、198 家剧毒、1775 家易制爆化学品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清零行动，全年共检查从业单位 14226 家次，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45 处。各类重点敏感节点坚决执行“四个一律”最严措施，落实安全隐

患每日一查，坚决确保安全可靠。

（2）经济效益。无。

（3）生态效益。无。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支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出便民服务“绿色通道”、优化系统开发应用、规范简化迁入制度等3大类12项服务新举措。针对局长信箱来信95%以上为业务咨询的情况，增设11个咨询分中心，持续拓宽网上咨询平台，开展直播答疑、前置服务，并就户籍迁移新政实施、老人入户指标等集中问题，积极推动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全年接办的3679件来信，群众满意度高达100%，及时有效的回应了群众关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支队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综合处是支队财务主管和监督部门，根据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由综合处汇总后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和年度决算逐级上报。实际执行预算中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项目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根据市局“三重一大”等相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支队按照月、季度等节点，对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核查、督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因支队业务性质未能设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指标。并且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多为定性指标，较难量化。同时，绩效指标值准确度不高，绩效指标年度设置值与实际指标完成情况易出现较大误差，导致实际执行情况难以得到有效监控以及造成难以达标。

2.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结合项目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设置值。强化绩效指标全面性和明确性，结合往年支队实际绩效完成情况，合理设置可衡量指标，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的安排紧密挂钩。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执行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跟踪了解整改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切实可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各单位应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明确各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关系。同时，利用预算绩效制度作用基础监督手段，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管理和监控力度，及时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

2. 工作建议。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以及人员培训，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

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详细解读。同时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单位传授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控能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促进单位内部管理更加有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单位实际，设计《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7 分。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 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 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9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 得1分；超出10%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0分。	2
部门管理	2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 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 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 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 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 编+编外）的比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 管理	3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 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 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 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8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0.67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项目金额	74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30000.00	7430000.00	5486406.92	10	0.74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30000.00	7430000.00	5486406.92	—	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辅警工资、办公、伙食等项目保障问题，保证辅警队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防暴处突、武装巡逻等工作，加大深圳市路面见警率，充分发挥辅警队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积极作用，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33名辅警经费保障工作；辅警年度考核称职率达100%；及时完成民警及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辅警队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以及社会治安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到位总人数	56人	33人	15	8.3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辅警招聘计划，未能及时补充辅警岗位空缺；与辅警办进一步沟通协调，以年度下达经费额度确定经费保障辅警人数。
		质量指标	辅警年度考核称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辅警完成民警及上级交办任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辅警经费标准	148773元/人/年	148773元/人/年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总分					100	90.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				项目金额	57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00.00	5760000.00	5005493.50	10	0.87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000.00	5760000.00	5005493.50	—	0.8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年度需完成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人数128000人次。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安员资格考试人数达121998人次，保安员资格考试参考率达94%，保安员资格考试通过率达91%；保安员资格考试组织及时、效率高，每人每次平均考试服务费用为44.5元；有效提高保安员持证上岗率，显著提升保安队伍整体素质，用工单位投诉次数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人次	128000人次	121998人次	10	9.53	受到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对业务办理系统（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保安员考试工作未能圆满完成12.8万人考试任务；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恢复业务系统相关功能，按季度督促各分局完成考试目标人数
			保安员资格考试参考率	大于或等于90%	94%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通过率	大于或等于60%	91%	10	10	
		时效指标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组织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费用	45元/人/次	44.5元/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保安员持证上岗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显著提升保安队伍整体素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投诉次数	小于或等于3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98.2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治安业务费				项目金额	597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2000.00	5972000.00	5870004.34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2000.00	5972000.00	5870004.34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组织外出考察学习业务管理先进经验；完成文博会、高交会、仙湖弘法寺、宝安凤凰山祈福进香、中超足球、深圳国际马拉松等各类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任务；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建党100周年期间、各敏感节日防护期间驻京前方、后方场站工作人员的住宿、餐饮及工作用车；提升保安行业管理、场所管理、内保行业防范以及其他业务治安管控能力。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各类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任务287场次，开展收缴枪支弹药销毁行动3次，印刷业务宣传海报、手册等6.95万份，重大敏感节点场站查控劝返307人次，发布新闻或专题报道数量14篇，维护内保管理系统2个，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数120起；确保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100%，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销毁危爆物品行动安全开展率100%；能够迅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有效提升保安行业管理、场所管理、内保行业防范以及其他业务治安管控能力，有效维护大型活动现场治安稳定，确保危爆物品管控“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100%，涉稳舆情处置率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任务数量	大于或等于200场次	287场次	4	4		
			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数	50起	120起	4	3	指标值设置较低；后续根据近3年群体事件发生平均数设置。	
			维护内保管理系统个数	2个	2个	3	3		
			发布新闻或专题报道数量	大于或等于6篇	14篇次	3	2	因工作需要宣传报道次数增加；视工作情况提高宣传指标值。	
			重大敏感节点场站查控劝返人次	100人次	307人次	3	2	指标值设置较低；后续根据近3年群体事件发生平均数设置。	
			业务需求印刷宣传海报、手册等数量	大于或等于20万份	6.95万份	3	1.04	为节约成本部分业务宣传、业务手册改用电子档形式下发；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纸质印刷，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	
			开展内保行业培训次数	大于或等于3次	0次	1	0	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无法开展培训；取消线下培训，视情况改为线上培训、制作培训教材下发等。	
			开展烟花爆竹、废旧炮弹等销毁工作次数	大于或等于1次	3次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0	1	0	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未开展培训；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纸质印刷，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	
			重大安保任务差错率（%）	0	0	4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100%	4	4		
			销毁危爆物品行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4	4		
			突发事件有效控制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控制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履职需要费用成本	597.2万	587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危爆物品管控“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7	7		
			提升内保单位安全防范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	7		
			维护大型活动现场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7	7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00%	100%	7	7		
			涉稳舆情处置率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投诉次数	小于或等于3次	0次	5	5		
	总分				100	92.8	—		